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电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479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28）。

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37,251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